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慧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6,1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3,277元，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本公司於民國(下同)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03 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
04 權，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
05 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
06 (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)
07 及95年11月13日(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
08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)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
09 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(原名台北區中小
10 企業銀行)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11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
12 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
13 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
14 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15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
16 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
17 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36,12
18 9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133,277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
19 133,27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2
20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
21 期之利息1,992元(114.11.24~115.1.25)、違約金雜
22 費計860元(114.11.24~115.1.25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
23 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
24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
25 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